

肥东县文明办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县文明办基本职能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共肥东县委宣传部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》（东编〔2002〕44号）文件规定，县文明办的主要职责是：

按照县文明委部署，研究分析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问题和新情况，及时提出对策和建议；制定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总体规划，并对创建活动进行指导协调；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，负责组织全县创建文明单位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等评先创优活动，总结推广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典型经验；承办县文明委、市文明办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县文明办由机关本级 1 个行政单位组成，无二级单位。

三、2013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

2013 年，县文明办在县委、县政府和县文明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省、市文明办的大力指导下，紧紧围绕创建第三届全省文明县城这一总体目标，深入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，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，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，积极开展文明单位创建等活动，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

（一）争创全省文明县城。全力开展第三届全省文明县

城创建工作，围绕省文明县城创建测评内容，制定印发了《安徽省文明县城测评体系任务分解表》和《肥东县创建全省文明县城实地考察项目任务推进表》，对测评实地考察、重点工作进行了责任划分，进一步明确测评项目、测评内容、责任单位。先后筹备召开肥东县创建第三届全省文明县城动员大会、肥东县创建全省文明县城工作培训会，对创建工作进行动员和业务培训。围绕实地考察、部门复核、问卷调查、软件资料等方面工作，多次召开相关单位会议，对工作进行安排布置、指导协调、督促落实。县文明委专门制定督查考评工作方案，成立督查考评组，下设三个督查考评小组，定期不定期对创建工作进行督查，并将督查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向有关责任单位进行反馈、通报、督促整改。

为营造文明县城创建的浓厚氛围，在全县开展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宣传。先后印发《关于深入开展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宣传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在公园、广场、旅游景点、建筑工地等重要公共场所刊载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的通知》等系列文件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协调布置。县电视台、《肥东》报在重点时段、重要版面持续刊播、刊载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，肥东门户网、肥东文明网等网站均开设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专栏，城区内公交车、出租车、公园、广场、出城口道路、楼宇、旅游景点、建筑工地、道路隔离栏、公交站牌等重要公共场所刊载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达 2000 多幅，各单位内外设置“遵德守礼提示牌” 1000 多块，真正把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宣

传融入市民日常生活、做到群众身边。此外，组织招募 36 名文明交通专职劝导员，在城区主要交通路口开展文明引导活动，宣传创建知识、开展交通劝导，成为县城文明创建的一道特色风景。

2013 年在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下，第三届安徽省文明县城创建工作圆满完成，顺利通过省文明委检查验收。并受到检查组的充分肯定。

（二）文明单位创建评选工作。组织开展了 2011—2012 年度县级文明单位评选推荐和复查工作，112 家单位被命名为 2011—2012 年度肥东县文明单位。积极参加第十届安徽省文明单评选工作，择优推荐 10 家单位申报第十届安徽省文明单位。为切实提高文明单位创建水平，重点在文明单位中布置、督促和指导“五个一”建设，所有文明单位完成了年度“五个一”建设任务。根据省市文明办要求，先后把省市级文明单位分别纳入到省市文明单位动态管理系统，对单位创建活动实施动态监控，进一步严格和规范了对省市级文明单位的创建管理。

（三）志愿服务工作。2013 年，围绕“关爱他人、关爱社会、关爱自然”主题，在全县组织开展了关爱空巢老人、文明交通劝导、道德引导、网络文明传播以及关爱山川河流、植绿护绿等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在县直单位党员干部中坚持开展“周六学雷锋服务日”活动，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实现常态化。截止 2013 年底，全县各类志愿者达 3 万多人，网络注册志愿者 17300 多人。在全县共建社区志愿服务广场

11 个，有 2 个被合肥市文明委评为四星级社区志愿服务广场，1 个被评为三星级社区志愿服务广场，4 个被评为二星级社区志愿服务广场，2 个被评为一星级社区志愿服务广场。另外，店埠镇镇南社区等 5 个社区分别评为星级志愿服务社区；店埠镇青春社区夕阳红志愿服务队、供电公司冬青树志愿服务队被授予 2013 年度合肥市志愿服务工作优秀集体。全县共评选表彰 2012 年度全县志愿服务优秀集体 10 家、优秀个人 20 名。

（四）道德模范学习宣传、慰问帮扶工作。组织参与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、第三届安徽省道德模范和第三届合肥市道德模范推荐、学习宣传和投票评选活动，陈万霞荣获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，当选第三届安徽省道德模范、第三届合肥市道德模范，另有 2 人荣获合肥市第三届道德模范提名奖。开展肥东县首届“乡镇道德模范”和“村级道德模范”评选活动，共评选出乡镇德模范 208 人，村道德模范 1341 人。每月组织开展“中国好人榜”学习宣传和投票评选活动。全年共有 6 人入选“中国好人榜”好人候选人、1 人当选“中国好人”。在春节前夕，组织开展慰问困难道德模范活动，慰问金共计 2.5 万元。

（五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。研究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考核工作的通知》和《肥东县乡村学校少年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加强对乡村学校少年宫日常管理。联合县教体局对全县 19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，进一步规范乡村学校少年宫正常运行。19

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全部通过合肥市 2013 年度的检查验收，有 2 所被评为合肥市 2013 年度优秀学校少年宫。成功举办了肥东县首届乡村学校少年宫成果展。组织参加全省优秀童谣征集创作活动，我县征集上报 12 篇优秀作品，其中 1 人获全省未成年人组一等奖。先后组织开展清明节“网上祭英烈”、“学习雷锋、做美德少年”网上签名寄语活动、“童心向党”歌咏活动以及“向国旗敬礼、做一个有道德的人”签名寄语主题活动，丰富了未成年人道德实践活动。

（六）文明创建督查考评工作。将考评对象划分为县城组和乡镇组，其中县城组分为 6 个主要创建职能部门（包括一个镇、一个开发区）和 18 个相关创建职能部门。每月组织对县直创建职能部门、每两个月对各乡镇创建工作进行了暗访、打分排名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通报反馈，督促整改，推动创建管理向常态化发展，实现稳定的良性循环。针对文明县城创建，专门制定督查考评工作方案，成立督查考评组，下设三个督查考评小组，定期不定期对创建工作进行督查。

四、2013 年收支决算情况

（一）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合计 327.84 万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327.84 万元（含政府性基金）。

（二）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327.8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70.22 元，占 21.4%；项目支出 257.62 万元，占 78.6%。包括：

1. 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323.05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单位

工作的正常运转及单位职工工资福利等。

2. 医疗卫生（类）2.13 万元，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单位承担部分。

3、住房保障支出 2.66 万元，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承担部分。

五、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

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7.8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70.22 元，占 21.4%；项目支出 257.62 万元，占 78.6%。

附表：1、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总表

2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决算表

3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决算表

4、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5、政府性资金预算收支决算表